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:00至2018年11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521,936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09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19,332,5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5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60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898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294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60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

（1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67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3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1300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8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52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050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9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52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050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9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4）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52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050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9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5）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52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050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9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6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52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050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.9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67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3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1300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8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52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4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21,67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38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1300%；反对 2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87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郑为民律师、陈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

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